

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儿童医院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100-S0H0-G2026-0024， 南京市儿童医院布草洗涤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（分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布草洗涤及相关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医倍洁医疗洗消科技有限公司， 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639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1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安徽医倍洁医疗洗消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24日